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海岸公園的管理

引言

議員曾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海岸公園的管理”事宜，並要求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如何聯同水警及內地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內地船隻在香港的海岸公園內未經許可捕魚。現把所需資料載列於本資料便覽。

對付內地船隻在海岸公園內非法捕魚的改良策略

2. 為加強阻嚇內地船隻在海岸公園內非法捕魚，漁護署已與包括水警在內的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加強執法進行更緊密合作。按照新的安排，漁護署的海岸公園護理員會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截停被發現在海岸公園內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內地船隻。漁護署人員會記錄船上內地漁民的個人資料，然後把船隻連同船上漁民移交水警。漁護署和水警隨後會一同處理這些個案。

3. 由於有關漁民涉嫌觸犯《海岸公園條例》所訂的罪行，他們會被水警拘捕並帶到陸上的警署。疑犯會被扣留在警署內，並被控觸犯《海岸公園條例》。漁護署人員會整理證據，用以呈交法庭指證疑犯。疑犯如被定罪及判處監禁，須在服刑後才被遣返內地。漁護署亦會就所處理的個案知會內地當局，並把有關漁民的個人資料交給他們，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 此外，水警會根據所得證據，研究被捕的內地人仕應否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列為“未獲授權進境者”^註。疑犯如被列為“未獲授權進境者”，有關的內地船隻會被視作其財物而扣留在水警基地，等候警方循既定渠道移交內地當局。

5. 漁護署人員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內地有關官員會晤，向他們解釋擬實施的改良策略。此外，該署亦要求內地當局協助向內地漁民發布有關信息，以及警誡他們切勿在本港的海岸公園內捕魚。

實施

6. 上述的新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實施。漁護署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檢討這項安排，並採取適當行動打擊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捕魚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註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訂明，“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准予按照該國法律離開的證件而離開或尋求離開該國的人”，均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除非該人持有該令第 2(2)條所述的旅行證件，或獲得該條所述的入境准許，則作別論。